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學生就學期間突遭重大變故，影響其正常生活，特別制定本辦法，以協助其完成學業。
-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，其他特殊情形，需經審查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如下：
1. 遭逢重大健康問題而影響就學者。
 2.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影響就學者。
 3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委員會認定者。
- 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，依申請對象急難發生時間彈性辦理，每名每案依其急難情形，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每名每案總核定金額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，每年發放金額以四萬元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，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特殊情況經審查委員會開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惟在學期間內累積核定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第七條 應繳附之資料：1.申請表 3.學生證影本 4.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5.特殊情況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急難救助獎學金申請書

同意申請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年級 班級	
學號			聯絡電話 (手機)		
籍貫	省	縣(市)	出生年月日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	
繳交文件		是否享有 其他補助			
申請狀況記述					
審查意見					
審核單位					
委員	系主任				